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04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鉅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

訴訟代理人 李大新

張新東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陳本昌

訴訟代理人 莊秉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830元。又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
的並不相同，反訴原告自應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